

#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5〕105号

---

##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创新创业能力实践课 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创新创业能力实践课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宁夏大学

2025年7月3日

# 宁夏大学创新创业能力实践课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提高创新型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双一流”建设，依据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个性化培养模块中创新创业能力实践课学分（以下简称“双创实践学分”）要求，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双创实践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参加本办法规定的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获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成果，经申请认定后转换为相应学分。该学分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选学分，共计3学分，修满方可毕业。

**第三条** 各书院创新创业教育分中心负责本院学生双创实践学分的申请审核工作，创新创业学院（大学科技园办公室）负责最终学分审核认定。

## 第二章 认定范围及标准

**第四条** 双创实践学分认定包括以下情形。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通过结题验收。
2. 创新创业竞赛：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级创新创业类竞赛。
3. 创新创业课程：包括参加政府部门、学校、学院、书院统一组织的创新创业短期课程，创新创业类培训、讲座、沙龙等；

完成学校开设的创新创业管理类微专业课程学习。

4.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包括参加校、院、企等各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组织的实践活动；入选学校“雏鹰行动”；入孵宁夏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及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选择自主创业并作为法人完成公司注册。

5. 论文发表：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6. 知识产权：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等。

7. 作品刊发：在市级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或在出版社出版发行的文学、艺术、科学等各类作品。

8. 科研助理：参与学校教师主持的科研项目工作量不少于60小时，由项目负责教师对学生的科研工作鉴定，出具由教师所在单位审核确认的证明。

9. 文化展演：参加校级及以上宣传部门、教育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以及学校认可的其他部门或机构组织的文化展演活动。

10. 职业规划大赛：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级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11. 职业资格证书：获得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权威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

12. 学术交流：作为正式代表受邀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并在会上作学术报告。

13. 公益志愿活动：参加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类公益志愿服务、实习实践活动。

**第五条** 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及成果通过申请认定方可获得相应分数，累计3分即可转换为双创实践学分。认定标准如下：

类别	得分标准						审核部门	备注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级别 排名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各书院	必选其中一项	
			2.5分		2分		1.5分				
	主持人		1.5分		1分		0.5分				
竞赛	创新创业竞赛	级别 排名		国家级奖项		省部级奖项		校级奖项			有效参赛
				2.5分		2分		1.5分			
		负责人		1.5分		1分		0.5分			
	体育竞赛	参赛		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以上宣传部门、教育主管部门、体育主管部门，学校认可的体育协会等部门或机构举办的竞赛，获国际级及国家级奖项计2.5分，获省部级奖项计2分。							
		裁判		在省部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体育主管部门，学校认可的体育协会等部门机构举办的竞赛中担任裁判工作。国家级赛事计2.5分，省部级计2分。							
								各书院			

创新创业课程	创新创业短期课程	参加创新创业短期课程，8课时计 0.5分，最多认定1分。	创新创业学院（大学科技园办公室）、各书院	选修
	培训、讲座、沙龙	参加创新创业类培训、讲座、沙龙等活动，每次计0.25分，最多认定1分。		
	创新创业管理类微专业	参加创新创业管理类微专业并获得结业证书计2分。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	入孵宁夏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及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负责人计2.5分，核心成员计2分。		

	自主创业	按要求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计2分；公司股东或高管计1分，提供公司章程并加盖公章。				
	“雏鹰行动”	入选学校“雏鹰行动”，计1分。				
	实践活动	参加校、院、企等各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组织的实践活动，每次计0.25分，最多认定1分。				
论文	排名 级别	独作/第一作者	第二/三作者			各书院
	SCI、SSCI二区以上，CSSCI期刊	2.5分	2/1.5分			
	北大核心期刊	2分	1.5/1分			
	普通学术期刊	1分	0.5分			
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	排名第一计2.5分，第二计1.5分，第三计1分。（只得到申请号的折半计算分数）				各书院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	排名第一计2分，第二计1分，第三计0.5分。（只得到申请号的折半计算分数）				
作品发表	媒体发表作品	国家级媒体每篇1分，省部级媒体每篇0.5分，市级媒体每篇0.25分，最多认定1分。				各书院
	文学、艺术、科学等作品	正式出版著作计2.5分。在正规文学刊物或正式出版的文学作品集中发表作品，每篇计1分，最多认定2分。				
	国家版权局作品登记	每证计1分，最多认定2分。				
科研助理	每学期工作量不少于60学时，计1分，最多认定2分。				各书院	
文化展演	代表学校参加校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以及学校认可的部门机构组织的文化展演活动。国家级活动计2分，省部级活动计1分，市级活动计0.5分，校级活动计0.25分，最多认定2分。				各书院	
职业规划大赛	级别 排名	国家级 奖项	省部级 奖项	校级 奖项	有效 参赛	各书院
	负责人	2.5分	2分	1.5分	0.25分（最多计1分）	
	成员	1.5分	1分	0.5分		
职业资格证书	每证计1分，最多认定2分。				各书院	
学术交流	受邀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并作学术报告，计2分。				各书院	
公益志愿活动	参加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类公益志愿服务、实习实践活动，每小时计0.2分，最多认定2分。				创新创业学院(大学科技园办公室)	

### 第三章 认定原则

**第六条** 双创实践学分的认定转化原则:

1. 相关成果涉及署名单位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宁夏大学”。

2. 以团队形式参加各类实践活动的,团队中所有学生均可申请相应的双创实践学分;竞赛为团队比赛形式,所有成员均按负责人计分。

3. 同一学生、同一成果(含相同或相近成果),评选多次或多级评奖、取得同一形式成果或获奖的,遵循“就高原则”,不重复认定。

4. 创业项目及政府部门、学校主办的创新创业短期课程及讲座由创新创业学院(大学科技园办公室)出具证明材料;各学院主办的创新创业短期课程及讲座由各学院出具证明材料,学生所在书院进行学分认定。

5. 累计得分转化为双创实践学分时,须包含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创新创业类竞赛得分。

### 第四章 认定流程

**第七条** 成果申报。学生须在每年11月通过“宁夏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综合服务平台”填报上年11月至当年11月个人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及成果,并按要求准备证明材料原件待查(过期不予登记)。

**第八条** 成果审核认定。书院按照学生申报的信息，对符合标准的成果认定学分，通知学生提交成果复印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对不符合标准的成果予以退回。

**第九条** 学分认定及成绩登记。各书院在四年制本科生第七学期、五年制本科生第九学期对双创实践学分进行认定转化，累计3分即可转换为双创实践学分。成绩按照获得的总分进行转化登记，累计分数等于或多于6分的，成绩登记为100分；多于3分而少于6分的，成绩登记为90分；等于3分的，成绩登记为85分；少于3分的，成绩登记为0分。书院认定后须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创新创业学院（大学科技园办公室）统一审核，由创新创业学院（大学科技园办公室）将最终成绩报送教学运行保障部。

**第十条** 学生填写的成果申报信息和相关证明材料须真实可靠，凡弄虚作假者，创新创业能力实践课成绩认定为0分，并按《宁夏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宁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实践课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宁大校发[2020]195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大学科技园办公室）负责解释。